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963,350.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闫建忠先生、曹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2021-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